益阳市赫山区新市渡镇人民政府2021年度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关于做好2021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益赫财绩<2022>1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对益阳市新市渡镇人民政府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情况汇报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益阳市新市渡镇人民政府为正科级行政单位，镇机关属于全额拨款财政补助性质，机关包括党委、政府、人大、政协联络组四个领导机构及11个内设部门站所和2个垂直部门站所（内设部门：党政办、党建站、经济发展办、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办、财政所、执法大队、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党群和政务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等11个二级机构；垂直部门：司法所、药监所）。截止2021年底，新市渡镇共有人员编制59人（其中行政编制30人，事业编制29人），年末实有人数89人（其中在职在编人员60人，其他人员29人）。根据《会计法》、《预算法》、《行政单位财务法规》等相关财经财务法规和中央八项规定及纠四风、反陋习的精神及财政部、湖南省财政厅、市区财政局的相关规定，镇机关坚决贯彻新《预算法》，制定了严格的内部财政财务管理制度、严把支出关和执行支出费用联审会签制度、重大事项公布制度等。本单位主要职责：

1.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发布决定和命令。

2.执行本乡镇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管理本乡镇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

3.保护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4.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5.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和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

6.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7.办理区委、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1696.0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925.47万元增加770.55万元，增长了83.26%，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编制偏低，单位人员异动较多，加上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和重点项目工程建设的财政投入等，致使年终决算数据增幅较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其中：基本支出决算数1324.47万元，占78.09%。项目支出决算数371.55万元，占21.91%。

**（一）基本支出情况**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数数1324.47万元，占78.09%。比去年决算数1353.73万元，减少了29.26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异动比较大。其中：人员经费支出997.18万元，占75.29%；公用经费支出327.29万元，占比24.71%，比年初预算数330.20万元减少2.91万元，降低了0.88%，主要是机关人员异动和严格管控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情况**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决算数371.55万元，占21.91%，比去年决算数257.35万元，增加了114.20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项目。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数34万元，比去年决算数141万元，减少107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抗疫国债资金支出，常态化疫情防控的支出。比年初预算数0万元增加34万元，调整预算支出，其中项目支出34万元，占比100%。项目支出中城乡社区支出34万元，占比100%，主要用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数为0万元。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数为0万元。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单位职责**

单位主要职能是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及发布决定和命令，落实和国家政策，严格依法行政；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体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安全、计划生育等工作；发展和振兴乡村经济，提供经济服务；办理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整体支出概况**

2021年收入决算数总计1730.02万元（年初结转结余230.0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925.47万元增长了86.93%；本年收入决算数1499.9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925.47万元增长了62.07%；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1499.9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925.47万元增长了62.07%。

2021年支出决算数1730.0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925.47万元增长了62.07%；本年支出决算数1730.0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925.47万元增长了86.93%，其中：人员经费支出决算数997.18万元比年初预算595.27万元增加了67.52%，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数327.29万元比年初预算330.20万元降低了0.88%，项目支出决算数405.55万元比年初预算0万元增加405.55万元，调整年初预算。2021年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为0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资产管理情况。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资产由办公室统一采购、统一管理，对低值易耗品进行登记，建立资产使用保管责任制，对资产的采购、发放、保管等均由专人负责，严格各项手续。对资产每年进行一次清查，做到账账相符、账卡相符、账实相符，防止资产流失。对所有资产建立固定资产台账、卡片，对站办所和个人使用的资产进行登记，只有使用权和保管权，转移、报废、报损、调出和变卖必须根据有关规定由办公室负责处理，严格执行有关手续。截止2021年12月31日止，我镇机关资产合计1417.95万元，其中固定资产771.33万元，占资产总量54.40%，固定资产比上一年增加5.73万元。

2.三公经费情况。“三公”经费预算数27万元，决算数14.9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为-44.81%。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5万元，决算数4.9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为-0.02%；公务接待费预算数22万元，决算数1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为-54.54%。会议费决算数4.60万元，培训费4.07万元，主要是防疫、人大等会议增加。

**（四）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预算绩效评价目的

2021年度预算安排支出主要用于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管理和应用好项目资金，保障镇村工作等顺利开展。

1、促进镇区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加快城镇化进程，巩固基层党组织建设，维护镇区社会环境的稳定。

2、全面落实民生实事项目,做好“六保六稳”，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为群众生产生活提供便利，推动农业现代化。

3、推进乡村振兴建设，做好乡村振兴示范点建设工作，且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用途对资金进行分配及使用。

4、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严格管控疫情，摸排检查，加强疫苗接种工作和宣传指导，保障群众的安全，地区稳定。

2.预算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益阳市新市渡镇人民政府组织对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及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为此，新市渡镇人民政府专门成立了14人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小组人员构成如下：组长：党委书记詹琴同志；副组长：党委副书记、镇长黄胜同志、人大主席陈伟平同志、纪委书记曹波同志；成员：党政办主任彭朝霞同志、党建站长邱浩同志、社会治安和应急办主任罗学文同志、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石磊同志、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主任彭灿辉同志、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主任贺浩然同志、经济发展办主任张罡同志、退役军人服务站长严波同志、综合执法大队长盛凯尔同志、财政所所长李光明同志，负责2021年度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具体实施。

**（五）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1年新市渡镇人民政府财政预算拨款收入为1499.93万元，财政预算拨款支出为1730.02万元，预算完成率达到了115.34%，预算执行情况良好，从评价情况来看，按照财政资金使用用途和目的，单位健全了资金管理制度，款项支付规范，预算执行中坚持“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指导方针，最大限度地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认真执行年初预算资金计划，账务核算及时规范，保障了机关正常运转，,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预算执行及时、有效，为镇党委、政府决策提供了可靠的依据和支撑，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绩效目标任务，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根据区财政局关于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精神，新市渡镇人民政府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具体实施。形成由党委书记詹琴同志任组长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采取座谈等方式听取情况，检查基本支出、项目支出有关账目，收集整理支出方面相关资料，形成评价结论。全镇经济社会健康稳定发展，平安乡镇建设迈上新台阶，人居环境整治明显好转，扫黑除恶及“三大攻坚战”成效斐然，新冠疫情防控变成常态化防控，完成了“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三保工作，人民群众获得感更加充实，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人民群众满意度高，绩效自评得分为93.7分。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当年预算执行中存在问题：存在未按预算要求使用资金的现象。

主要原因：由于预算经费安排不足且乡镇工作多样性复杂性，再加上2021年新冠疫情的影响，常态化疫情防控压力增加，和重点项目工作的前期开展，导致某些资金使用过程中无法做到专款专用，临时性工作追加经费较多，预算编制的精确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单位人员不足，但临时性工作多，这些都影响了我镇有关工作的迅速有效开展及落实。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加强预算管理、严格预算执行。坚持按《预算法》要求编制预算，坚持资金专款专用。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和财务规定的标准列支各项经费，建立问责制。

（二）加强预算法制化观念，增强预算约束力，提高财务管理预见性，自觉维护预算编制的严肃性。

（三）进一步梳理项目管理制度，形成条理明确的框架。

（四）政策上及经费上加大向乡镇的倾斜力度，加强乡镇财政人才队伍的建设。

（五）对单位项目资金使用部门的相关人员进行绩效观念培训，确保绩效自评工作能够顺利开展。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